

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公墓葬厝申請書						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
亡 故 者	申請資格	現(退)職人員 ☐ (請打勾)			現(退)職人員配偶 ☐ (請打勾)		現(退)職人員生前服務機關及職別			
	姓名						證明文件 1. 死亡診斷書(本公墓檢骨火化者免附)。 2. 原服務機關證明(本公墓檢骨火化者免附)。 3. 戶籍謄本。 4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5. 火化許可證。			
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	性別									
	出生日期									
	亡故日期									
	亡故地點									
	亡故原因									
申 請 人	姓名				與亡故者關係					
	身分證字號				聯絡電話					
	地址									
	申請事項	骨灰寄存 ☐ (請打勾)	選擇納骨塔櫃座向				排定編號 (機關填寫)			
		檢骨火化寄存 ☐ (請打勾)	原墓基/塔櫃坐落編號							
		樹葬植存 ☐ (請打勾)	選擇穴區				排定穴位 (機關填寫)			
	茲申請上開埋(寄、植)存事項，謹陳 內政部警政署 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
附註： 一、退休後亡故者，請填註退休時之服務機關及職別。 二、現(退)職人員配偶申請者，亦應填寫現(退)職人員欄位內之資料。 三、樹葬應注意事項： (一) 樹葬之骨灰(骸)，應須經再研磨後，始得植存於穴中。穴位經本署核定後，應將研磨後之骨灰，併同溶磷菌置入深入超過 45 公分之穴中。 (二) 樹葬植存當日，應攜帶許可證及火化再處理證明等資料；未攜帶者，不予植存。 (三) 樹葬區採循環利用，不得私設標幟或其他設施；每區滿葬後，將養護二年再行翻土整地使用。										